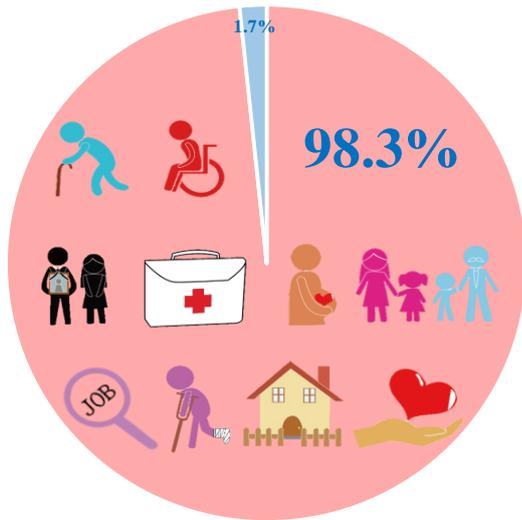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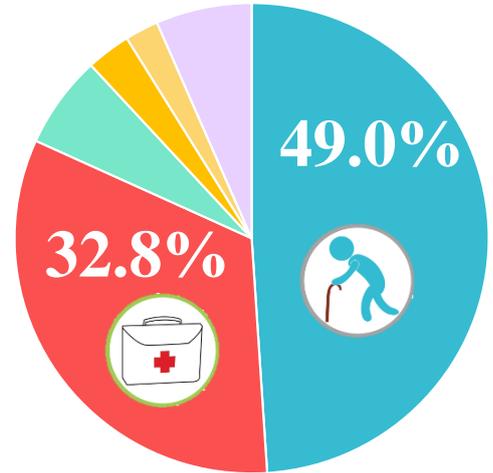


10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



社會保障支出 1 兆 5,668 億元，其中社會給付 1 兆 5,406 億元，占 98.3%，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占 1.7%。

社會給付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以高齡占 49.0% 最多，其次為疾病與健康占 32.8%，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7.0%。



生育、遺族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失業、職業傷害及其他以現金給付為主



生育

198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9%。



遺族

349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7%。



高齡

7,54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8.6%。



身心障礙

466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73.8%。



失業

151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2.8%。



職業傷害

89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1.1%。



其他

35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59.7%。

住宅、疾病與健康及家庭與小孩以實物給付為主



住宅

221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100.0%。



疾病與健康

5,060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99.8%。



家庭與小孩

979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73.0%。

